

雄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监理 招标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平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6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1 分包	27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32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33
5.3	开标补救措施.....	33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33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34
6.	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程序.....	34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6.5	评标结果异议.....	35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5
7.	定标.....	35
7.1	定标.....	35
7.2	中标结果公示.....	35
7.3	中标通知书.....	35
8.	合同授予.....	35
8.1	履约担保.....	35

8.2 签订合同.....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9.5 投诉.....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评标办法正文.....	54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54
2.2 详细评审标准.....	56
3. 评标程序.....	57
3.1 初步评审.....	57
3.2 详细评审.....	5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8
3.4 评标结果.....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0
1. 一般约定.....	60
1.1 词语定义.....	60
1.2 语言文字.....	61
1.3 适用法律.....	6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2

1.5 合同协议书.....	62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2
1.7 联络.....	63
1.8 转让.....	63
1.9 严禁贿赂.....	63
1.10 知识产权.....	64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64
1.12 委托人要求.....	64
2. 委托人义务.....	64
2.1 遵守法律.....	64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5
2.3 提供设备、设施.....	65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65
2.5 支付合同价款.....	65
2.6 提供监理资料.....	65
2.7 其他义务.....	65
3. 委托人管理.....	65
3.1 委托人代表.....	66
3.2 委托人的指示.....	66
3.3 决定或答复.....	66
4. 监理人义务.....	67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67
4.2 履约担保.....	67
4.3 联合体.....	67
4.4 总监理工程师.....	67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68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68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69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69
5. 监理要求.....	69
5.1 监理范围.....	69
5.2 监理依据.....	69
5.3 监理内容.....	70
5.4 监理文件要求.....	71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71
6.1 开始监理.....	71
6.2 监理周期延误.....	72
6.3 完成监理.....	72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7.1 监理责任主体.....	73
7.2 监理责任保险.....	73
8. 合同变更.....	73
8.1 变更情形.....	73
8.2 合理化建议.....	73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74
9.1 合同价格.....	74
9.2 预付款.....	74
9.3 中期支付.....	74
9.4 费用结算.....	74
10. 不可抗力.....	75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5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5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75
11. 违约.....	76
11.1 监理人违约.....	76
11.2 委托人违约.....	76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7
12. 争议的解决.....	7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封面.....	121
目录.....	122
一、投标函.....	123
二、授权委托书.....	12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25
四、投标保证金.....	126
五、监理报价清单.....	127
六、资格审查资料.....	128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9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30
表3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131
表4投标人信誉情况.....	132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133
八、其他材料.....	1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雄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 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雄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雄县改革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雄县改革发展局关于雄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发改投字[2026]18号）、《雄县改革发展局关于雄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雄发改审字[2026]1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招标人为 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河北平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雄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涉及朱各庄镇、龙湾镇、大营镇、昝岗镇、米家务镇、苟各庄镇、鄭州镇、张岗乡和双堂乡9个乡镇。共涉及20条道路，道路合计长度约37.714km，建设内容包括旧路拆除、路基路面工程、路缘石、交通设施等相关附属配套工程。

2.2 建设地址：雄县城区

2.3 招标控制价：1193000.00元

2.4 招标范围：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全部相关工作。依据监理合同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以及合同其他事项实施监督和管理。

2.5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结束止（缺陷责任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资质：

1.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2) 业绩最低要求：

(3) 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名，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同时满足下列①至④项的要求：

①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②近2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公路工程监理业绩（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业绩无合同金额要求）；

③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④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在其他在施建设项目兼职。

注：投标单位须将以上人员（近一年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4) 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 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f.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m.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n.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o.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 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q. 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r.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 s.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

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t.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 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

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的；

v.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w.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确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项修改为本条）；

x. 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y.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z.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A.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B. 投标人为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监理单位（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参加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以上u、v、w、x、y、z、A、B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u、v、w、x、y、z、A、B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 23:59:59 至 2026- - 08:59: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 09:00: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本项目实行暗标，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避免出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须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或以平台内信息的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监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监测和环境部署；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或平台内信息形式发送至投标人，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雄县铃铛阁大街65号

联系人：张亨

电 话：16633382892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平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莲池区七一东路卓悦中心C座702

联系人：马中华

电 话：0312-2057900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

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陆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10.10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docx（office2010及以上版本）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10.11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2 制作投标文件时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0.13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7.8.5014.388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若出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5 (1)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中华

电话：0312-2057900

电子信箱：pingdao169@163.com

通讯地址：莲池区七一东路卓悦中心C座702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雄县交通运输局，联系方式0312-5861233，邮箱：xxjtysj@163.com

(2) 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 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

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

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6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7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8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9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各招标人可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20 尚未注册或提交信用评价信息的施工单位尽快登录<http://203.110.221.107:8081/SzjsCustomQY/frame/pages/login/memlogin>注册或提交。开标时，信用评价系统未显示注册单位信息的，信用评价分值为0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进行注册。信用标的信用评价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以前最后一次信用评价季度性更新(包括实时更新)的分数为准。联系方式: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8530进行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a6866ff8caf47f797f107b821def5ce-202605191707356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或修改（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2026- - 09:00:00 前</p> <p>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登陆“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同时上传盖章扫描件和office等可编辑格式，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 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3.1.1 (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报价方式	<p>金额报价</p> <p>含税,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留两位小数</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有，随招标文件发布</p> <p>最高投标限价： 1193000 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算起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p> <p>☐ 电子保函</p> <p>☒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p> <p>_____</p> <p>其他要求：</p> <p>_____</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 不要求</p>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类似项目的范围 要求	_____ _____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 _____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p>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p> <p>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p> <p>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p> <p>1、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至少包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单位盖章)、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金额在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中体现即可;</p> <p>2、)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黑白或彩色扫描件均可);</p> <p>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4、)除招标公告要求的最低业绩要求外,其余业绩证明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	-----------	--

3.5.3	<div data-bbox="384 80 796 1767"> <p>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p> </div> <div data-bbox="384 1767 796 1856"> <p>其他主要人员</p> </div> <div data-bbox="384 1856 796 2027"> <p>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p> </div>	<div data-bbox="796 80 1473 1767"> <p>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p> <p>☒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p> <p>☒ 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p> <p><u>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u></p> <p>☒ 其他：</p> <p>1、) 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截图(1查询步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数据服务—人员数据—输入人员信息，点击查询，点击人员姓名—选择不良行为，截图保存；</p> <p>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中“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在其他在施建设项目中兼职”，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社保缴费证明要求:投标单位须将以上人员(近一年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p> <p>4、)总监理工程师须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表3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并在简历表后附上述证明材料。</p> </div> <div data-bbox="796 1767 1473 1856"> <p><u>详见商务部分评审要求。</u></p> </div> <div data-bbox="796 1856 1473 2027"> <p><u>以商务部分评审要求为准。</u></p> </div>
-------	--	---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p>☒ 不要求提交</p> <p>☐ 要求提交</p> <p>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_____</p> <p>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_____</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 允许</p>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p>1、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p> <p>2、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须为扫描件，黑白彩色均可，清晰无遮挡，由于材料不清晰造成的否决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 不采用</p> <p>☒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p> <p>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3.7.4 (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按电子平台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p>☒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p> <p>☐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p> <p>其他说明及要求： _____</p>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形式：</p> <p>☒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p> <p>开标时间： <u>2026- - 09:00:00</u></p> <p>开标地点： <u>投标人无需到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u> <u>心参加开标，须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u> <u>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u> <u>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或以</u> <u>平台内信息的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u> <u>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u> <u>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u> <u>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u> <u>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u></p> <p>其他说明及要求：</p> <p>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u> <u>随机抽取专家</u></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u>3</u> 名</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p>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p><u>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0.1	<p>“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p> <p>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p> <p>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p> <p>倒算的起止日期,举例说明如下:</p> <p>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p> <p>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p>	
10.2	各投标人应先登录注册的账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参考资料(未登录账号而仅在网页下载招标文件的,后续答疑和澄清文件将无法看到)。	
10.3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4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因未踏勘造成对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p>自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应当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需经招标人同意、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核实变更资料、进行公示,且符合以下情形:</p> <p>(1) 死亡;</p> <p>(2) 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p> <p>(3) 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p> <p>(4) 非因投标单位责任、递交投标文件后超过120天(含)未能确定正式中标单位;</p> <p>(5) 其他法定的原因。</p>	

10.6	<p>(1)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office2010或以上版本，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PDF后导入，PDF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p> <p>(3)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p> <p>(4) 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p> <p>(5)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工具版本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版本号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p>
------	--

重要警示

致各投标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
-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
-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10.8	<p>异议</p> <p>(1)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p> <p>(2) 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 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p> <p>(3)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 马中华</p> <p>电话: 0312-2057900</p> <p>电子信箱: pingdao169@163.com</p> <p>通讯地址: 莲池区七一东路卓悦中心C座702</p>
10.9	<p>为规范农民工工资事件发生, 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办[2020]196号、人社部规[2017]16号)、《河北雄安新区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雄县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p>
10.10	<p>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2.2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10.11	<p>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其所填报业绩等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p>
10.12	<p>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 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各招标人可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 并非最终评审依据, 即使自检通过, 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 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 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 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p>
10.13	<p>补充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 无需签字、盖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清单封面、扉页及内不作要求。</p>

10. 14	<p>1. 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p> <p>2. 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3. 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p> <p>3.1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p> <p>3.2 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p> <p>3.3 在评标结束后任何时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所有投标人提供其软件版报价文件。</p> <p>3.4 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p>
--------	--

8a6866ff8caf47f797f107b821def5ce-2026051917073567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

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温馨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报价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监理报价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监理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含 5 日）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 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

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

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

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a6866ff8caf47f797f107b821def5ce-20260519170735678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雄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 监理

标段： 雄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 监理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div>☐是</div> <div>☐否</div>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出现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申请）人排序的方法：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总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总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平均得分的高低决定，技术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5）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以投标函中承诺为准，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以投标函中承诺为准,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以投标函中承诺为准,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1、企业资质 监理资质: 1.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业绩最低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规定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
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p>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p>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为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监理单位（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参加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p>方法三： <u>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具体流程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在0.5小时之内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u></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1) 商务文件部分： <u>35</u> 分</p> <p>(2) 技术文件部分： <u>45</u> 分</p> <p>(3) 投标报价： <u>20</u> 分（10~3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1) 总监理工程师</p> <p>(0分~20分)</p>	
		<p>(1.1) 学历</p> <p>(0分~3分)</p>	<p>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p> <p>具备专科学历，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附学历证书复印件。</p>
		<p>(1.2) 工作年限</p> <p>(0分~3分)</p>	<p>15年(含)以上得3分，</p> <p>10年(含)-15年(不含)得2分，</p> <p>5年(含)-10年(不含)得1分，</p> <p>5年(不含)以下不得分。</p> <p>注：以学历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一个学历证书证明工作年限及学历；若提供多个学历证书的，工作年限按有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评审。</p>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p>(1.3)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0分~5分)</p>	<p>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每主持过一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承担并竣工的单个监理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含)或总投资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得5分,最多得5分。</p> <p>注:若提供的业绩同时满足资格条件和本评审项要求,可提供同一个业绩。若不能同时满足,则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相应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1.4)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 (0分~4分)</p>	<p>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近一年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5) 能力 (0分~5分)</p>	<p>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p>
<p>(2) 造价负责人 (0分~5分)</p>	<p>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书,(近一年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p>(3) 安全监理工程师 (0分~5分)</p>	<p>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证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培训证，（近一年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p>(4) 试验检测负责人 (0分~5分)</p>	<p>拟投入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其它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社保证明（近一年任意一月）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 (0分~10分)</p>	<p>对本项目内容和范围把握准确，监理大纲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可操作性强，得$6 < d \leq 10$分；对本项目内容和范围把握较为准确，监理大纲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方法较为科学、制度较为合理，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3 < d \leq 6$；</p> <p>对本项目内容和范围把握不准确，监理大纲针对性差、内容不完整，方法欠科学、制度不合理，措施可操作性差，得$0 \leq d \leq 3$分。</p>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p>(2) 项目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p> <p>(0分~8分)</p>	<p>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很全面，十分符合项目特点和工作目标任务，科学有效、合理性强，得$6 < d \leq 8$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较为全面，较符合项目特点和工作目标任务，较为科学有效、合理性较强，得$3 < d \leq 6$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全面，不符合项目特点和工作目标任务，科学有效性差、合理差，得$0 \leq d \leq 3$分。</p>
<p>(3) 造价控制专项方案</p> <p>(0分~5分)</p>	<p>方案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3 < d \leq 5$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措施基本有效，得$1 < d \leq 3$分；方案针对性差，科学性差，措施有效性差，得$0 \leq d \leq 1$分。</p>
<p>(4) 项目进度控制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p> <p>(0分~8分)</p>	<p>方案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6 < d \leq 8$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措施基本有效，得$3 < d \leq 6$分；方案针对性差，科学性差，措施有效性差，得$0 \leq d \leq 3$分。</p>
<p>(5) 安全生产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施工现场环保及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专项方案;冬雨季施工、临时防涝、排水措施监理专项方案</p> <p>(0分~8分)</p>	<p>方案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6 < d \leq 8$分；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措施较有效，得$3 < d \leq 6$分；方案针对性差，科学性差，措施有效性差，得$0 \leq d \leq 3$分。</p>

		(6) 监理人员履约保障方案 (0分~6分)	人员履约保障措施到位，得 $4 < d \leq 6$ 分 人员 履约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得 $2 < d \leq 4$ 分；人 员履约保障措施不到位，得 $0 \leq d \leq 2$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 \underline{20}$ ， $E1 = \underline{0.2}$ ， $E2 = \underline{0.1}$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u>0.5</u>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 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 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u>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u>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u>标明排序</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5)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监理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6)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0)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₁；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₂。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但 E_1 应大于 E_2 。 F 、 E_1 、 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a6866ff8caf47f797f107b821def5ce-2026051917073567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价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7 监理报价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价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价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含 BIM 技术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含 BIM 应用服务方案），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含 BIM 应用服务实施要点）。

监理人应运用 BIM 技术通过 BIM 管理平台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进行管理；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以及承包人将前述信息录入 BIM 施工模型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 BIM 管理平台,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时将验收情况录入 BIM 管理平台;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及 BIM 竣工模型,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 BIM 工作专项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等)、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a6866ff8caf47f797f107b821def5ce-2026051917073567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a6866ff8caf47f797f107b821def5ce-20260519170735678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 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 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

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

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

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 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 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 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 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 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 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

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 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 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 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 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 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 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 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

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 (1) 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利润。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

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①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①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将本目内容修改为“(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

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雄县 2026 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雄安新区雄县，涉及朱各庄镇、龙湾镇、大营镇、昝岗镇、米家务镇、苟各庄镇、鄭州镇、张岗乡和双堂乡 9 个乡镇。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标段	施工范围
施工一标	文家营-津保北线（西柳）、C306 津保北线-Y336 西昝村、Y221 白沟连接线-固雄线
施工二标	昝板路-孙村、Y225 Y222-米北乡政府 昝板路、C201 迎曦湖-昝东、昝东-昝南
施工三标	温白快速路-王克桥、C718 宫岗环路 C613 开三村-开一村、C6A4 韩庄村-开一村
施工四标	Y342 城连线-高铺村、G336-大步村
施工五标	C506 农园路-天鹅环路、C504 雄文连接线-王场村
施工六标	枣林庄二村路、Y007 津保南线-议论堡 Y025 国道-李庄子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

工程概况：为农村公路大修改建工程，共涉及 20 条道路，道路合计长度约 37.714km，建设内容包括旧路拆除、路基路面工程、路缘石、交通设施等相关附属配套工程。

1.7 联络

1.7.2 细化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通过微信、QQ、电子邮箱、快递、当面提交等形式送达，即为监理人签收，无需再办

理签收手续。监理人通过微信、QQ、电子邮箱、快递、当面提交等形式送达，不视为发包人签收，须办理书面签收手续，确认发包人签收。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铃铛阁大街 65 号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郑文佳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5830953354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不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监理人提供缺陷责任期保函：☒否口是；

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否口是；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旧路拆除、路基路面工程、路缘石、交通设施等相关附属配套工程。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工作。其中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落实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要求。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执行。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工程只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无需设置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应同时履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工程特点和规模组建，下设___/_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按时完成、质量达标、成本可控和安全文明施工等。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具体内容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执行。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合同签订之日为开

始监理日期，不再另外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延误情况相应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理服务期限相应延长；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固定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合同价格不调整；监理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所有风险，所有风险均由监理人承担，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9.2.1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9.2.2 预付款不扣回。

9.2.3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9.2.4 预付款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若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委托人未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则待委托人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后，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均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路面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至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60%（含 30% 预付款）。

9.3.2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至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80%（含 30% 预付款）。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第 9.2.4 项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天内，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

9.4.2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第 9.2.4 项的约定执行。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本合同无暂列金。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阶段工期没有按期完成的（此期限是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所签署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工期，若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工期为准），如因监理人原因，监理人向委托人按照 1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1.1.2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监理费的 5%，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1.1.3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总监理费的 5%，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1.1.4 施工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规程规范施工，监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由委托人发现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20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总监理费的 5%。

11.1.5 总监理工程师对整个项目实施总监，需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无论因任何原因更换的，均需经

委托人书面同意。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兼任其他项目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组建监理机构，未经过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监理人按以下要求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 万元/人·次

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万元/人·次

11.1.6 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情节特别严重的清退出场。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所有监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应不少于 22 天，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未按照投标文件的人员配置派驻现场或每月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每天 10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每人每天 5000 元，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1.7 监理人审核通过的施工资料存在问题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总监理费的 5% 。

11.1.8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按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日报、周报、月报、总结报告等、审核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采购、阶段验收、结算申请等，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延迟，每延迟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天。

11.1.9 监理人员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监理程序、从业道德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当事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次。

11.1.10 监理人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理，有权就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问题，对施工承包人提出返工、退回、整改、停工、调换班组和调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等指令，有权建议委托人要求施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清退出场等。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令均应在第一时间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有权变更监理人不合理的指令内容。如因监理人工作不到位未发现上述问题，由委托人发现的，视情节轻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次。

11.1.11 监理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履行监理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次。

11.1.12 监理人以任何理由向施工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工程有关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租赁与项目相关的材料、机械设备等，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次，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11.1.13 施工期间，监理人按投标文件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 2 次（含）以上，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20000 元/次。

11.1.14 委托人通知监理人员到场进行检查、验收、协商、开会、培训等，监理人员应及时到场，若监理人员未及时到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次。

11.1.15 若阶段验收或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50000 元/次。

11.1.16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落实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要求，承包人未落实“三实三优”精致管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监理人监督承包人限期改正；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检查评分表扣减分值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 元/分的监理失责违约金；问题反复出现的，发包人视情况可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监理人上级单位”、更换监理人管理人员、增加违约金数额等措施。

11.1.17 监理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有任何违法行为，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18 任何施工承包人出现的违约行为，若监理人未及时履行监理职责采取措施，或虽采取措施但未能有效制止施工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和施工承包人同等的违约责任。

11.1.19 不服务委托人指挥，或拒不执行或未按期完成委托人整改要求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次。

11.1.20 由于监理人原因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对应责任的全部损失。

11.1.21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因监理人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及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以上所有应由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无违约金。

11.5 赔偿的限额

第（1）项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约定为无限额。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a6866ff8caf47f797f107b821def5ce-20260519170735678

合同协议书

1. 本合同标段监理工程范围：_____。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3) 投标函；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委托人要求;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安全目标: 无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108

结束止。缺陷责任期12个月。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8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备案2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2026 年____月____日

_____2026 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雄县 2026 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发包人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监理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雄县 2026 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项目名称）监理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

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雄县 2026 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项目名称）监理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备案 2 份。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 2026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2026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a6866ff8caf47f797f107b821def5ce-20260519170735678

附件三 监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职称

附件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illegible]

8a6866ff8caf47f797f107b821def5ce-2026051917073567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a6866ff8caf47f797f107b821def5ce-20260519170735678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3.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3)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4)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5)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6) 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在内的相关规范、标准；
- (7) 委托人制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 (8) 其他监理依据。

4. 其他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各人员均不得互相兼职、不能在其他项目兼职且不得与总监理工程师互相兼任。监理员按照《关于全面压实工程监理职责保障工程质量实施细则》（雄安规建字〔2022〕121号）及《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配备。

人员配备均满足本项目各方面监理要求，若根据实际情况，人员配备无法满足对应项目监理工作需求，监理人应增派监理人员，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监理大纲中无需填写上表中的具体人员姓名、专业、证书、数量等一切信息，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上表中最低要求的数量和资格投入人员到本项目中。在合同签订前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格、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

监理人进驻现场前7日内，监理人需将第一批进场监理人员的组织架构、人员身份证明、职业资格、工作职责、计划服务时间报委托人。委托人组织审查，并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场。监理人需根据委托人的意见进行人员调整或更换。委托人

负责审定监理人编制的服务期人员使用计划，并按照工程实际进展进行动态调整。每月 25 日，委托人依据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工具采集、比对的数据对当月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作为计价依据监理人负责上报次月监理人员进出场计划。

二、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达到工程验收、监理规范及委托人要求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目录、分类组卷、装订成册；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见通用合同条款；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监理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监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a6866ff8caf47f797f107b821def5ce-20260519170735678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8a6866ff8caf47f797f107b821def5ce-20260519170735678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投标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8a6866ff8caf47f797f107b821def5ce-20260519170735678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8a6866ff8caf47f797f107b821def5ce-20260519170735678

五、监理报价清单

(一) 监理报价清单说明

本工程监理服务内容为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费报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期间合同价不调整。

(二) 监理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全部费用合计	备注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结束止的全部监理服务。		

注：全费用合价应与投标函报价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六、资格审查资料

8a6866ff8caf47f797f107b821def5ce-20260519170735678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表 3 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div> <div>年毕业于</div> <div>学校</div> <div>专业</div> </div>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原则上不超过 150 页，投标人自行通过行距、字体大小控制）

8a6866ff8caf47f797f107b821def5ce-20260519170735678

八、其他材料

(一)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及项目经理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项目经理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对招标文件中所载的涉及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发包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第四章合同条款和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等的全部内容。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注：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需填写此表。

8a6866ff8caf47f797f107b821def5ce-20260519170735678